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由要約人、六福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i) 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 2024年2月9日之聯合公告（「截止日期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3,610,69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由截止日期起（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之規定，以便採取必要行動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25%，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擬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若干香港資源股份。

於2024年2月21日，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